

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說明

壹、本說明依照「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」摘要列述。

貳、本說明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水肥：指以糞坑、化糞池或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。

二、水肥清除機構：取得各縣市政府頒發之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及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頒發之「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水肥投肥證」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。

參、水肥清除機構進廠投肥採用預約制，使用手機通訊軟體「Line」進行預約；大車(≥10 噸/車)進廠需提前一週前預約，小車(<10 噸/車)進廠需至少提前三天預約。

肆、清運車輛進入本站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一、清運車輛應依本站規定之路線、標誌行駛，並接受本站工作人員之指導傾倒水肥。

二、水肥投入站，嚴禁煙火。

三、清運車輛應密封、加蓋或其他足以防護洩漏之設備，始得進廠，載運之水肥不得於廠內任意排放或滴落；若有洩漏情形，清運車輛人員應立即清理乾淨始得離開。

四、清運車輛進廠應依本站規定之停車格停妥後過磅，過磅時不得於磅秤上緊急煞車，若有違反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清運車輛進出本站，時速須低於二十公里，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。

六、水肥傾卸後，該清運車輛操作人員應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，清除時應進行相關安全維護。

七、清運車輛如發生故障時，水肥清除機構應立即派員將清運車輛拖離現場。

八、清運車輛人員禁止於水肥站清理清運車輛之儲槽。

九、水肥清除機構進廠投料或完成投料作業，皆須經過本站工作人員查核，同意後方可進行後續動作。

伍、水肥清除機構之間如有協調使用量情形，其協調結果需以書面公文形式，並蓋有業者雙方事業大小章與雙方負責人簽章，發至本投入站確認存查。

陸、清運車輛進廠，本站得隨機進行採樣檢測，檢測依據「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附屬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」第4條投肥水質標準規定，如有違反則依情節輕重，禁止水肥清除機構所有車輛進廠三個月至一年；如檢測結果有爭議，一律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檢驗並呈報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。

柒、未取得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及「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水肥投肥證」而擅自進廠者，將拍照存證並報警處理。

水肥站進廠投肥作業程序

